本年度因疫情嚴峻，一律採郵寄申請，取消現場受理。

※申請補助需自行檢附※

1.「**110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**」

2.「**申請補助房屋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**」。**若納稅義務人未設籍該戶，則需再檢附納稅義務人之戶口名簿影本**

110 年度大樹區補助自住房屋稅申請暨切結書

受理編號			

一、住屋基本資料

納稅義務人	等　　人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		連絡方式	手機:						市話:				
申請補助房屋	房屋稅籍編號	E											
	自住或公益出租部分稅額	元			補助金額(補助單位填寫)(本年度最高補助 1,700 元)	元							

二、申請條件及相關切結事項

房屋稅是否已繳納	☐已繳　☐未繳
房屋納稅義務人(房屋之共同持有人請填備註)是否均於本區設籍滿一年	☐是　☐否 ☐其它:_____人設籍；_____人未設籍
申請補助房屋之設籍人	☐納稅義務人　☐配偶或直系親屬
申請之房屋是否有營業、空屋或出租情形	☐否　☐部分營業及住家

上列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款。

備註:本申請房屋共同持有人共_____人。請詳填其它共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持分比例：

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: _____

三、補助款入帳方式

領款人(擇一填寫)	☐納稅義務人本人																	
	☐受委託人	受委託人戶名					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領款帳戶(擇一填寫)	☐郵局存簿	局號								帳號								
	☐大樹農會	局號	6191104				帳號											